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9號

抗 告 人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

相 對 人 鄭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
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
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
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
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簽發票
面金額新臺幣20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2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
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同日提示未獲付
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
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
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並未為任何提示云云。然查，依首揭說
明，相對人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票據債務人
即抗告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
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，空言爭執，自難採信。
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應予駁回。

01 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0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0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陳芝箴